

大浪街道某小区 80 栋“10·26”一般触电死亡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3 年 10 月 26 日，大浪街道某小区 80 栋发生一起触电事故，导致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XXX 万元。2024 年 3 月 20 日，龙华区人民政府对《大浪街道某小区 80 栋“10·26”一般触电死亡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

为进一步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 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 号）的要求，龙华区安委办组织相关部门对 2023 年大浪街道某小区 80 栋“10·26”一般触电死亡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区住房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大浪街道办等部门抽调人员成立的评估组。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检查、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审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事故教训吸取等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一）核实涉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

理建议，向区应急管理局核实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二）核实业务监管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要求，通过查阅事故警示教育、监管检查、执法检查等记录，核实业务监管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检查相关责任人员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要求，检查相关责任人员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现场问询。问询相关责任人员，听取事后整改情况。二是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涉事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整改落实情况。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经查阅相关处罚文书，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相关涉事责任单位进行了处罚。同时，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相关人员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具体如下：

（一）对相关涉事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1.对广东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2024年5月28日，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对广东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人民币47.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单位于2024年6月6日履行缴纳人民币47.5万元罚款行政处罚的义务。

2.对某建设公司的行政处罚。2024年6月12日，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对某建设公司作出人民币1.2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该单位于2024年6月14日履行缴纳人民币1.25万元罚款义务。

（二）对相关涉事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1. 对广东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某军的行政处罚。2024年5月28日，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对广东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某军作出人民币1.51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吴某军于2024年6月6日履行缴纳人民币1.512万元罚款行政处罚的义务。

2. 对某建设公司驻涉事项目经理文某军的行政处罚。2024年6月12日，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对某建设公司驻涉事项目经理文某军作出人民币25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文某军于2024年6月6日履行缴纳人民币2500元罚款行政处罚的义务。

（三）刑事责任追究情况

广东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驻涉事项目负责人程某双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已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座谈询问、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相关部门和涉事单位迅速落实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一）大浪街道办事处整改落实情况

为汲取事故教训，大浪街道办进一步加强所辖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1. 开展警示教育会议。为督促有关单位吸取教训，规范安全

施工行为，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组织开展警示教育会议，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组相关人员、物业组负责人参会。会上，大浪街道办相关领导带领大家观看了施工安全警示教育片，要求涉事工地负责人做深刻检讨，对工地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深刻反思。同时，部署下一步工作，大浪街道办相关领导强调，安全无小事，要严守安全底线，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杜绝麻痹大意思想，确保辖区工地安全生产态势平稳。

2. 开展专项安全隐患排查。街道城市建设办、工务中心立即开展工地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十个一”，夯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将各项安全生产标准落到实处。从重点安全隐患入手，如高坠、触电、物体打击等易发事故领域的安全防范措施，从严从细从实，提升发现隐患能力，强化高风险隐患的整治。2023 年 10 月 26-30 日，大浪街道办相关职能科室共出动 165 人次，检（复）查工地 33 场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隐患 69 个，控停工地 1 处。

3. 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分批对辖区建筑工地和“二小零”工程开展安全教育会、岗前安全培训，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大浪街道办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组织开展警示会暨施工安全培训会议 2 场，参会单位 113 家、参会人员 550 余人。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一是观看事故警示视频；二是街道城市建设办负责人提出工作要求；三是聘请第三方专家进行施工安全培训教育。

4. 强化施工作业点巡查，全面掌握现场施工情况，纠正违规

施工行为，及时上报停工情况。2023年10月26日至12月31日，大浪街道办相关职能部门共检（复）查小散工程304场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隐患815处，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3家；检（复）查报建工地24场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隐患67处。

（二）某建设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工程项目管理水平，确保项目安全、高效推进，该公司针对涉事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召开警示会、强化分包单位施工组织管理、加强施工作业点巡查以及全面排查“瓶改管”施工作业点等安全措施落实整改工作，旨在有效防范安全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升整体工程安全 and 质量。

1. 组织分包单位召开事故警示会，以案示警。定期组织所有分包单位召开事故警示会，详细剖析了近期发生的工程安全事故案例，深入剖析事故原因、责任及教训，使分包单位充分认识到违规行为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让分包单位深刻认识到安全施工的重要性。

2. 强化分包单位施工组织管理，监督分包单位严格按照图纸组织施工作业。为确保施工过程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加大对分包单位施工组织管理的监督力度，要求分包单位在施工前必须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作业。定期组织专家对分包单位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审查，确保其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同时，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确保分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施工组织方案，杜绝违规操作现

象。

3. 加强施工作业点巡查,杜绝超范围施工、不落实停工要求,确保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制定严格的巡查制度,明确巡查人员、频次和重点检查内容。对于发现的超范围施工、不落实停工要求等违规施工行为,将立即予以制止,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同时,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为项目的推进提供安全保障。

4. 全面排查“瓶改管”施工作业点,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组织专业团队对“瓶改管”施工作业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对于排查出的安全隐患,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明确整改时限,确保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加强对“瓶改管”施工作业点的日常监管,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稳定。

(三) 广东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施工过程管控,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广东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针对性的措施,旨在从根本上杜绝安全隐患,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1. 组织召开全员警示大会。为了让工人深刻认识到施工安全的重要性,组织召开全员警示大会。在会上,通报近期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情况,分析事故原因,总结教训。同时,邀请安全专家进行授课,提升工人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此外,开展安全知识竞赛活动,进一步加深工人对安全规章制度的理解和记忆。

2.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组织施工,规范变更流程。严格按照图

纸组织施工，确保每一个施工环节都符合设计要求。同时，对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图纸与施工现场存在偏差，严格按照流程办理变更。任何需要变更施工内容的情况，都必须经过严格审查、审批，严禁私自变更施工内容，确保施工过程的规范化和标准化，避免因私自变更而带来的安全隐患。

3. 充分识别施工安全风险，制定防范措施。在施工作业前，组织专业人员对施工过程进行充分的风险识别。针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制定针对性的安全防范措施，并确保这些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同时，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4. 服从总包单位管理，有序组织施工。积极服从总包单位的管理和协调，与总包单位保持密切沟通，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信息畅通，协同作战。

5. 加强现场安全巡查，确保劳动防护用品正确使用。加强现场安全巡查力度和频次，确保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对于发现的违规行为和不安全因素，立即进行整改和处理，做好封闭管理。

（四）深圳某监理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深圳某监理公司监理组第一时间责令暂停涉事项目的室外作业，召开内部专题会议，组织参建单位针对在建各项目存在安全隐患进行排查，要求涉事项目施工单位组织全员进行安全交底培训会。

1. 全面掌握涉事项目各作业点的作业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一是进一步完善了监理规章制度和责任体系，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治理制度，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和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二是全面掌握涉事项目各作业点的情况，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当日施工计划进行施工。三是严格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

2. 加强人员在岗履职的监管和安全培训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相关制度，对所有项目监理部和监理人员重新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强化“红线”意识。二是开展事故防范专题会议，分析事故原因，举一反三，查漏补缺。三是加强人员在岗履职的监管，确保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等安全管理人员到岗履职。

3. 针对涉事工程的特性与复杂性，做出了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在各关键工序设立专职监理人员，负责实时监控作业进展，记录作业情况，确保按照设计方案和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二是监理人员定期进行现场巡查，并将巡查结果及时汇报给上级，包括作业进度、存在的问题以及需要改进的地方。三是针对每个作业点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识别潜在的危险源和风险点，制定针对性的安全防范措施。

4. 在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方面，做出了以下整改措施：一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助施工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防护措

施。二是定期对施工单位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执行到位。三是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并限期整改完毕，确保隐患彻底消除。

5. 提高巡查频次，压实监理职责，一是加强监理巡查力度。增加监理巡查的频次和深度，确保对施工项目的全面覆盖和有效监督。二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实施监理工作，确保涉项目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行为，坚决予以制止并报告相关部门。

四、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评估组通过评估认为，一是各监管部门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落实了责任追究。二是施工和监理单位进一步压实了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了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规范了分包单位施工范围的管理。三是涉事责任单位深刻吸取了事故教训，组织全员开展了事故警示教育 and 安全技术交底。为了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分包单位的管理。加强分包单位的管理工作，督促分包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严禁在合同以外的区域施工。

（二）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加强现场的管理，按要求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落实现场旁站制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防患于未然，严禁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行为。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核实责任追究、问询监管部门和检查涉事单位，评估发现以下情况：

（一）已完成相关涉事单位及个人责任追究，各行政部门依据区政府事故批复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涉事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作出相应处理，已完成相关涉事责任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二）属地监管部门开展了事故警示教育，警示警醒相关施工单位，提高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思想认识，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同时，开展了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规范工人安全文明施工行为。

（三）重新开展安全技术交底。涉事单位组织全体工人重新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充分掌握各岗位安全风险因素和安全操作规程，提高全员安全意识，有效防范同类事故的发生。

最终，评估组综合评估后认为，事故相关单位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的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措施要求，评估结果为通过。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5 年 3 月 12 日